石柱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

根据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》《石柱县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精神，结合我委“三定”职能职责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现明确石柱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县科技局、县大数据发展局）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如下：

1. 负责指导推动工业节能、工业节水、清洁生产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。承担工业和信息产业节能监察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管理。

2. 组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，组织能效“领跑者”、节水型企业创建，组织实施自愿性绿色生产水平评估工作，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产业绿色改造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，落实环保装备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。

3. 指导和督促全县工业企业（工业园区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

4. 负责统筹全县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，具体负责制造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退出及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工作。实施燃煤机组节能改造。落实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电解铝行业产能置换政策。

5. 组织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，完善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6. 指导、推进城市建成区、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。

7. 负责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。

8. 负责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县科技创新规划和有关政策支持，在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、县级科技项目方面予以统筹支持。

9. 负责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、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、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、生态修复技术攻关、气候变化、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噪声污染防治、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通过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，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，推动绿色技术创新。

10. 负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。

11. 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县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统筹推进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态环境融合应用。

12. 负责组织协调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，协调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13. 负责落实天然气供储销体系，负责天然气、电等中长期供需总量平衡，指导协调中长期电力生产建设，负责跨区域电力的协调平衡与合作工作。